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以港幣列示)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3	22,446	9,026
其他收入淨額	4	1,338	619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8,695	(16,312)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成本		(33,053)	(10,858)
僱員成本		(6,634)	(1,953)
商譽攤銷		-	(1,356)
折舊		(1)	(1)
其他經營開支		(22,587)	(3,368)
經營虧損		(29,796)	(24,203)
融資成本	5(a)	(304)	(58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	(30,100)	(24,788)
稅項	6	—	—
		<u> </u>	<u> </u>
股東應佔虧損		<u>(30,100)</u>	<u>(24,78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109)</u> 仙	<u>(1.45)</u>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3
商譽		47,890	47,890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
		<u> </u>	<u> </u>
		47,928	47,893
		<u> </u>	<u> </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47	13,3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8,147	35,954
可收回稅項		674	67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1	7,841
		<u> </u>	<u> </u>
		65,749	57,857
		<u> </u>	<u> </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6,386	3,151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9,395
稅項撥備		517	517
其他貸款		2,684	6,752
		<u> </u>	<u> </u>
		9,587	19,815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62</u>	<u>38,042</u>

資產淨值	<u>104,090</u>	<u>85,9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5	27,525
儲備	<u>76,565</u>	<u>58,410</u>
	<u>104,090</u>	<u>85,935</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期間首次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以股權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本公司購股權按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之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按照有關過渡條文並未對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受政策修訂影響，本期間綜合虧損增加24,049,000元，而相應金額已計入儲備內。本集團並無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未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故毋須作出追溯重列。

商譽

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對於過往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此項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約1,356,000元。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確認、衡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過往分別歸類為「證券投資」及「交易證券」。「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交易證券」則以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持作交易之證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過往持作投資之證券則歸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或自該綜合損益賬內扣除。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金融資產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股本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綜合損益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符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投資顧問及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之應收服務費、交易證券之銷售收益及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與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0,696</u>	<u>7,502</u>	<u>1,750</u>	<u>1,524</u>	<u>22,446</u>	<u>9,026</u>
分部業績	(24,576)	(24,384)	1,745	1,522	(22,831)	(22,86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6,965)</u>	<u>(1,341)</u>
經營虧損					(29,796)	(24,203)
融資成本					<u>(304)</u>	<u>(585)</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0,100)	(24,788)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30,100)</u>	<u>(24,788)</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u>	<u>1</u>			<u>1</u>	<u>1</u>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簽定合約或作出指示之國家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003</u>	<u>1,844</u>	<u>20,443</u>	<u>7,182</u>	<u>22,446</u>	<u>9,026</u>
分類業績	<u>(18,907)</u>	<u>(1,856)</u>	<u>(3,924)</u>	<u>(21,006)</u>	<u>(22,831)</u>	<u>(22,862)</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壞賬撥備撥回	-	233
借調服務	1,311	383
其他	27	3
	<u>1,338</u>	<u>619</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與其他貸款之利息	<u>304</u>	<u>585</u>
(b) 其他項目：		
壞賬撥備	-	1,28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4	2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固定計劃供款	60	51
工資、薪金及津貼	2,904	1,90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交易	<u>3,670</u>	<u>-</u>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元)。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概無海外稅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產生自估計稅務虧損。由於不能確定是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稅務虧損，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30,100,000元(二零零四年:24,7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2,451,858股(二零零四年:1,709,399,47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普通股具有潛在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三個月內		8,573	1,005
多於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044	444
多於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9,698	29,738
應收賬款總額	(a)	33,315	31,18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4,832	4,767
		<u>58,147</u>	<u>35,954</u>

附註:

(a) 應收賬款中包括產生自借款業務之應收貸款33,27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020,000元)。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加5厘計算利息。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半年至一年。

(b) 所有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6,386</u>	<u>3,15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繳付。

11 比較收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新及經修訂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增加5,312,000元至30,100,000元，主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付款。因此，鑑於授出購股權，僱員成本及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顧問費分別額外增加3,670,000元及20,379,000元。倘撇除上述因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實際有所改善，致令虧損收窄，收入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配售兩年期認股權證，集資所得約24,000,000元，而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被行使時，將為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會繼續在持續復甦的經濟環境中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令人滿意，營業額錄得明顯的升幅；這主要受本港整體投資氣氛轉好所帶動，期內恆生指數由本年四月13,337點低位攀升至九月15,470點高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文化傳信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藉此加強本集團長期的盈利能力及經常性收入基礎。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營運。隨著本地經濟穩定起飛，增強市場信心，本集團之融資服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市場參與者對資金需求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息收入。於回顧期內，融資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我們一如以往採取謹慎保守的融資政策及嚴格的控制信貸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46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55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116元認購一股新股，最高認購額合共為63,800,000元。於該財政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約123,000,000元收購Eaglefly Technology Limited (「Eaglefly」)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透過Eaglefly持有Terra Solar Global Inc. 及其附屬公司 (「Terra Solar集團」) 51%權益。Terra Solar集團是一家專業的科技發展商，不斷致力發展光伏系統及製造太陽能設備。鑑於能源需求上升，以及化石燃料的資源下降，本集團相信發展環保能源是一項長遠的商機；故此，本集團認為這項收購是一個難能可貴的投資機會，既能踏足發展這項高增長、高回報的能源行業，又能強化本集團之盈利。

展望未來

在本港失業率下調及旅遊業的強勢表現下，我們對經濟前景感到樂觀，尤以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吸引資金流入本港，有助進一步推動消費開支及零售業。

美國息率左右全球經濟，在連續十三次加息後，市場預期整個加息週期將會結束，這是股市轉好之先兆；另一個影響全球經濟的因素為油價。縱然油價高企已漸成過去，並有開始回落的跡象，惟油價波動會令香港投資氣氛更不明朗。鑑於油價的變動及全球對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太陽能項目具備發展潛能。本集團相信，透過於Terra Solar集團之投資，可擴闊收入基礎，並為長遠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下半年度能獲取更理想之業績。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22,446,000元 (二零零四年：9,026,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0,100,000元 (二零零四年：24,78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09仙 (二零零四年：1.45仙)，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均不適用。

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付款之影響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開支與去年相比下降3%至5,173,000元 (二零零四年：5,322,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304,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48%。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6,16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04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4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償付其他貸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所致。大部份現金儲備以港幣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8,26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520,000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就收購策略性投資項目支付之按金24,832,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0,743,000元（二零零四年：流出8,496,000元）。該期間之融資業務現金流入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扣除償付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為2,684,000元，包括有抵押貸款2,22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7,000元）及無抵押貸款46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000元）。該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3%。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68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之債務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147,000元減少83%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68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中，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述，本集團作出350,000,000元撥備，乃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7.5%權益而尚未收回之代價。撥備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銷，於中期報告所覆蓋期間對本公司並無財政影響。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使用股本作為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46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55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116元認購一股新股，最高認購額合共為63,800,000元。於該財政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Multi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23,000,000元收購Eaglefly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之3,145,000美元（約相當於24,373,750元）將以現金償付，餘額99,000,000元則透過按每股0.165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償付。收購完成後，Eaglefl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將透過Eaglefly持有Terra Solar集團51%權益。Terra Solar集團主要從事光伏薄膜行業，通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吸收，並將其轉化為電能，用於生產及交付光伏系統、生產光伏零件以及以光伏系統發電及銷售電力。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RF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9,000,000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RF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FG集團」）於釐定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之淨值而調整。RFG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由於本集團不信納RFG集團之盡職審查報告結果，故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與CTL訂立協議，認購CTL之1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文資訊基建研究及開發業務，其中包括CCGE、V-Dragon CPU系列及有關電腦應用程式之解決方案。認購代價為73,500,000元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發佈之CTL公平值之10%之較低者，並將透過按每股0.15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之新股償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市值約6,626,000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1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安排與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六個月期間並未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可膺選連任。目前，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2. 於本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之薪酬安排。然而，本公司已於本期間結束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陳為光先生、朱植明先生及*Seligman Pierre*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及袁達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